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428.9	923.4	+54.7%
毛利	261.0	176.9	+47.5%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72.6	135.7	+27.2%
營運利潤*	71.3	51.5	+38.4%

* 不包括無抵押結構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28,886	923,366
銷售成本		<u>(1,167,934)</u>	<u>(746,425)</u>
毛利		260,952	176,941
其他收入		19,317	14,6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63)	(36,234)
行政開支		(82,325)	(61,902)
其他開支		(15,746)	(20,389)
財務成本	3	(21,126)	(10,601)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297	9,4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u>2,829</u>	<u>23,452</u>
稅前利潤		83,235	95,421
所得稅開支	4	<u>(11,525)</u>	<u>(11,656)</u>
年度利潤	5	<u>71,710</u>	<u>83,76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214</u>	<u>(68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5,924</u>	<u>83,08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4.85</u>	<u>17.35</u>
— 攤薄		<u>14.43</u>	<u>17.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680	1,201,243	1,098,64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5,863	34,361	34,854
		<u>1,290,543</u>	<u>1,235,604</u>	<u>1,133,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240	154,862	65,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2,437	163,550	115,419
按金及預付款		12,216	8,194	10,53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52	809	809
衍生金融工具		2,642	262	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125	174,438	254,795
		<u>687,512</u>	<u>502,115</u>	<u>447,897</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4,832	190,499	102,788
應付稅項		20,296	19,410	18,995
衍生金融工具		3,527	1,271	24,547
無抵押銀行借貸		439,308	328,120	387,437
無抵押結構借貸		—	7,750	7,750
		<u>667,963</u>	<u>547,050</u>	<u>541,5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549</u>	<u>(44,935)</u>	<u>(93,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0,092</u>	<u>1,190,669</u>	<u>1,039,8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2	48,292	48,2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9,674	806,123	723,785
權益總額		<u>947,966</u>	<u>854,415</u>	<u>772,077</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5,057	310,233	234,222
無抵押結構借貸		—	8,111	25,325
遞延稅項		27,069	17,910	8,250
		<u>362,126</u>	<u>336,254</u>	<u>267,797</u>
		<u>1,310,092</u>	<u>1,190,669</u>	<u>1,039,874</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無條件權利給放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56,959,000港元及104,463,000港元之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財務負債方面，主要改變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新準則之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以下生產及銷售分部組成：

- 箱板紙 — 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 — 瓦楞紙板及紙箱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6,383	1,272,503	1,428,886	—	1,428,886
分部間銷售	<u>773,388</u>	<u>2,522</u>	<u>775,910</u>	<u>(775,910)</u>	<u>—</u>
總計	<u><u>929,771</u></u>	<u><u>1,275,025</u></u>	<u><u>2,204,796</u></u>	<u><u>(775,910)</u></u>	<u><u>1,428,886</u></u>
業績					
分部利潤	<u><u>39,145</u></u>	<u><u>62,090</u></u>	<u><u>101,235</u></u>	<u><u>—</u></u>	<u><u>101,235</u></u>
財務成本					(21,126)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 之變動					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u>2,829</u>
稅前利潤					<u><u>83,23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7,406	795,960	923,366	—	923,366
分部間銷售	<u>476,187</u>	<u>858</u>	<u>477,045</u>	<u>(477,045)</u>	<u>—</u>
總計	<u><u>603,593</u></u>	<u><u>796,818</u></u>	<u><u>1,400,411</u></u>	<u><u>(477,045)</u></u>	<u><u>923,366</u></u>
業績					
分部利潤	<u><u>29,819</u></u>	<u><u>43,287</u></u>	<u><u>73,106</u></u>	<u><u>—</u></u>	<u><u>73,106</u></u>
財務成本					(10,601)
無抵押結構借貸公平值 之變動					9,4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u>23,452</u>
稅前利潤					<u><u>95,421</u></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於年內，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清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126	17,403
減：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金額	—	(6,802)
	<u>21,126</u>	<u>10,601</u>

於二零零九年內由本集團一般借貸金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將未完成資產開支按資本化年度比率約3.3%計算而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借貸成本撥充。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5	1,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1	789
	<u>2,366</u>	1,996
遞延稅項	9,159	9,660
	<u>11,525</u>	<u>11,656</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相關之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主要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年度利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67,934	746,425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4)	(13,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027	61,529
(撥回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589)	3,553
員工成本	93,464	64,416

附註：經濟衰退逐步復甦後，存貨撥備之撥回會按可變現淨值之增加予以確認。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 (二零零九年：未有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0,625	—
已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九年：已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4,829	4,829
	<u>15,454</u>	<u>4,82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1,710</u>	<u>83,76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2,924,000</u>	<u>482,924,000</u>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3,912,834</u>	<u>2,577,8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96,836,834</u>	<u>485,501,82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964	167,714
減：呆賬撥備	<u>(784)</u>	<u>(4,356)</u>
	232,180	163,358
其他應收款項	<u>257</u>	<u>1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2,437</u>	<u>163,55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記錄而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4,621	137,639
31至60日	17,949	11,823
61至90日	10,471	6,281
超過90日	9,139	7,615
	<u>232,180</u>	<u>163,358</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延期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9,82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17,487,000港元)，該等款項於申報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1日(二零零九年：54日)。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07,498	96,997
逾期1至30日	3,488	6,005
逾期31至60日	1,904	1,408
逾期60日以上	1,743	2,834
	<u>114,633</u>	<u>107,244</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151	29,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1,048	53,324
	<u>204,832</u>	<u>190,499</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2日(二零零九年：34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不會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的國內消費力不斷增長，抵消歐美經濟復甦疲乏對本集團銷量的影響，更為本集團爭取國內市場的長遠計劃訂立明確方向。本年度營業額大幅上升，內銷營業額增加了90%，達總營業額之54%，出口營業額則增加了27%。內銷比例已超越了出口比例，顯示本集團已實現業務重心轉移至中國市場的方針，並取得理想成績。

本年度量價齊升，銷售價格於年內雖現波幅但總體仍上揚約三成。本集團承接了不少新客戶，訂單具可觀增長，加上去年新增的下游生產線在今年全面投產，令本年度產量提升，較去年約增長兩成。上游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及下游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之銷售分別增長22%及60%，佔營業額11%及89%。由於銷售情況理想，上游及下游之設備使用率分別達至78%及88%。

廢紙平均價格上升，瓦楞包裝紙品平均銷售價也隨之上調，使成本上升的壓力得以紓緩，但其他費用如運輸費、煤、工資等卻不斷上漲，令毛利率輕微下降0.9%。年內，內地各省份陸續提高最低工資，對各行業構成一定的壓力，然而，本集團早已制定策略，員工薪酬按其工作量計算，所以提升最低工資對成本並未有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改良生產流程，加強產品質量監督，降低生產損耗，努力調控存貨水平，實行嚴謹的信貸控制，使本集團仍保持接近零壞帳率，而我們審慎的財務政策亦使借貸比率處於穩健水平。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收益1,428,900,000港元，較去年之923,400,000港元急增54.7%。由於經濟復甦及中國國內市場需求增加，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分別上升約32%及18%。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之下游生產線之全年貢獻亦是收益急增之其一原因。

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相應由746,400,000港元上升至1,167,900,000港元，其增幅為56.5%。毛利增長47.5%達84,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19.2%微跌至18.3%，主要因為生產成本上升但售價出現波動。

其他收入由14,700,000港元增加31.3%至19,300,000港元。增幅主要因廢品銷售量及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36,200,000港元增加123.8%至81,000,000港元。此大幅增長主要因銷售佣金(由營業額急增所致)及付運成本(由付運次數增加及油價上升所致)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由61,900,000港元增加33.0%至82,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薪酬增加及保險成本上升所致。保險成本乃為保障本集團不斷增長之資產而產生。

其他開支由20,400,000港元減少23.0%至15,700,000港元，降幅主要因回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無抵押結構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由135,700,000港元增加27.2%至172,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業務取得增長。

財務成本由10,600,000港元提高99.1%至21,100,000港元。本集團向銀行籌得額外貸款，為清遠市上游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提供資金。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二零零九年：6,800,000港元)。

一如過往數年，無抵押結構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確定。彼等屬非現金性質，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有關無抵押結構借貸之合約已於年內提前終止，其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營運利潤(撇除無抵押結構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由51,500,000港元上升38.4%至71,300,000港元。營運利潤率由5.6%微跌至5.0%。

年度利潤由83,800,000港元下降14.4%至71,700,000港元。降幅主要因大額回撥二零零九年無抵押結構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所致。

年度利潤率為5.0%。每股基本盈利為14.85港仙(二零零九年：17.35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二零零九年：2.2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及現金達20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44,900,000港元)及1.03(二零零九年：0.92)。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90,400,000港元，用於為上游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及為下游生產購置新機器。

存貨流轉率由54日稍為延長至61日，基於歐洲或美國付運廢紙到中國的運輸基本需時兩個月。

於結算日，信託收據貸款減少14,100,000港元，而銀行墊款則增加67,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本集團增加本地廢紙購買量並減少廢紙進口量，導致貸款結構發生變動。本集團為資本開支提供融資而新增銀行貸款，顯示本集團獲主要往來銀行鼎力支持。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包括結構借貸)分別增加103,4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升至60.3%(二零零九年：56.1%)。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就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中國國內市場，並持續錄得理想增長，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內銷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已增加兩成多，總營業額約增加一成，印證本集團已在中國內銷市場奠下穩固基石。於清遠市新增的下游生產線將可增大產能約一成，使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拓展內銷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2,05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2,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有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